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勝利路9號)
承辦人：鄭偉民
電話：08-7362589#213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5683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4195034_11156831800_1_4195034_11156831800_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-111年度「甄選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須知，請踴躍投稿，稿件請於111年10月12日(三)中午12時前寄送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31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件對象：有志於推動山野教育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民小學現職教育人員、行政人員或在籍學生。

(二)徵件類別：山野教育成果影片、山野教育微電影、山野教育教學短片等3類別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

1、參選文件應於111年10月12日(三)中午12時前，以電子郵件(附加檔案)方式寄送，若檔案過大可置於雲



端硬碟設定連結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載，並請於寄送後主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認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2、請將參賽文件之「報名表」與「參選方案」電子檔案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團隊」專用電子信箱：mountainedu2013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標題敘明○○縣市○○學校「登山教育、山野教育優質影片」投稿-參選類別（成果影片/微電影/教學短片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季芸嘉小姐、葉孟學先生、蘇威丞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1876。詳細投稿須知，請參附件（編輯檔可至<https://reurl.cc/gMGK14>下載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